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编号 2022-054，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为公司股票上市后第二个自然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4 年 2 月 8 日为触发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9)，由公司实施回购计划。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54,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9%，已支付的总金额 6,484,977.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5 元。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稳定股价措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姚玖志	实际控制人	32,151,200	9.82%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5,992,800	4.89%

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姚玖志，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数量（股）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理价 格区间（元）	增持资 金来源
姚玖志	不低于 80,000	不低于 200,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 1 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 3.65 元/股	自有 资金

勐海志存 高远茶业 有限公司	不低于 40,000	不低于 100,000	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 划公告之日起 不超过1个月 (窗口期不交 易)	不超过3.65 元/股	自有 资金
----------------------	---------------	----------------	----	--	----------------	----------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玖志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的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2、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涉及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增持主体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方案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导致稳定股价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措施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 3、若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扣留，直至履行其承诺。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